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沤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0700494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作業原則。2、簡歷表。(1070049458 Attach000.rtf、1070049458 Attach00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 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 關業務事宜,請各校協助推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70026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為辦理國民中 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 務,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教師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 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



- (二)商借期限:107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 8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-1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,並請教師於107年4月7日前將履歷 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j172@mail.k12ea.gov.tw,國教署將 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018-02-16天 2018:06章



